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主持,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种姗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请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监事会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提请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郑海英(独立董事)、曲凯(独立董事)、王利民、顾慧翔因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白玉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提请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38.14亿元,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1.61亿元。2019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共为56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21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77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1家)、批发和零售业 (21家)、房地产业(14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6家),资产均值为151.8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9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5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权计伟	注册会计师	是	北京股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建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福建	注册会计师	是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权计伟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8年6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009年3月-至2016年4月	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年8月至2009年3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	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邹建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5年3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9年5月到2015年3月	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人
2003年9月到2009年5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张福建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3年10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9年6月至2013年9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0年7月至2009年5月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1999年8月至2000年6月	烟台富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1994年5月至1999年7月	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含税)。公司为2020年度新上市公司,无上一期可比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鸿基大厦 4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1日

至2021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9	博睿数据	202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 1 月 19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 记的,须在 2021 年 1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鸿基大厦 4 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 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 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 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 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鸿基大厦 4 层

邮编:100027

电话:010-65519466

传真:010-64640974

联系人:梁缤予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郑海英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已于近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郑海英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郑海英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白玉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白玉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白玉芳尚未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白玉芳女士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白玉芳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白玉芳女士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未发现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白玉芳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白玉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附件:

白玉芳女士简历

白玉芳女士,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1998年12月至今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管理会计系党支部组织委员,校院两级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职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多次受邀参与"四大"入职人员的专业培训。

白玉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袁晓冬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鉴于袁晓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袁晓冬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袁晓冬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李凯提名种姗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种姗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附件:

种姗女士简历

种姗女士,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9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蓝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监;2015 年5月至2017年8月任阿尔法创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0月加入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助理。

种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1-002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日公布的《关于公布宁波市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5号)。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包含下属子公司)被认定为宁波市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100293;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是公司自上一轮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至2019年底届满后重新通过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0年度-2022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0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塔城市翔远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权益人、竞买人:

被执行人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因犯合同诈骗罪等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本院依法裁定拍卖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冻结的新疆佳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塔城市翔远工贸有限公司 51.46%的股权,评估公司现已作出估价报告。

本院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 10 时在京东网公开拍卖上述财产,具体拍卖要求请到京东网司法拍卖频道查阅涉案标的物详细情况。当事人、案外人如对拍卖标的有异议,优先权人如申报优先购买权,均应按要求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5日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名,代表股份296,628,3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546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26名,代表股份50,459,0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7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60,121,1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25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6名,代表股份136,507,1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2960%。

4、公司董事、监事及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296,321,04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4%;
307,266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50,151,773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11%;
307,266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9%;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96,201,04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0%;
427,266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0%;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50,031,773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32%;
427,266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8%;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7,163,889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9%;
427,266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3%;
90,5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49,941,273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39%;
427,266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8%;
90,5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4%)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144,037,223股)、杭州富通国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5,107,700股)、杭州富通民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6,420,933股)、杭州富通银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3,380,800股)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张彦周律师、陈宏杰律师出席,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见证意见结论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生物"或"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8,876,591.49元(未经审计),具体补助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1月1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1,246.94万元,已在公司2020年10月12日公告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递延收益;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下半年的政府补助及该期间的摊销金额,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9,911,120.61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二)有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附件:

2020年下半年收到政府补助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发放文号
1	大洋生物	2019年度建德市第二批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2020/7/9	100,000.00	建德市财政局	建科(2020)9号
2	大洋生物	2019年度大洋镇工业经济奖励兑现	2020/7/20	60,000.00	建德市大洋镇人民政府	–
3	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7/21	1,082,320.00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税(2016)52号
4	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8/10	698,785.96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税(2016)52号
5	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2020/8/26	30,000.00	智慧城管委会	江财发(2020)46号
6	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9/22	504,983.79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税(2016)52号
7	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会奖补	2020/9/23	6,525.00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
8	大洋生物	工业专项奖补助	2020/9/25	272,998.00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9	大洋生物	2019年度第一批外向型经济扶持资金	2020/10/13	49,000.00	建德市商务局	–
10	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10/26	1,050,106.92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税(2016)52号
11	大洋生物	2020年度第一批外向型扶持资金	2020/10/28	50,0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人社函(2020)71号
12	大洋生物	企业招用首次在建就业员工补助	2020/11/3	19,000.00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3	大洋生物	2020年二季度抗疫情稳企业稳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2020/11/12	100,000.00	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建经信函(2020)45号
14	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11/12	823,628.01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税(2016)52号
15	大洋生物	2020建德市省级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项目补助资金	202011/13	30,000.00	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建经信函(2020)37号
16	大洋生物	企业安置补助,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补贴	2020/11/17	43,160.00	建德市残疾人联合会	–
17	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11/23	1,092,113.20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税(2016)52号
18	大洋生物	2019年度建德市科技创新券补助经费	2020/11/27	48,669.81	建德市科学技术局、建德市财政局	建科(2020)22号
19	大洋生物	企业引才奖励	2020/11/30	29,000.00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	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12/9	697,372.47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税(2016)52号
21	大洋生物	鲲鹏奖励,企业上规模奖励	2020/12/18	500,000.0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22	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12/22	1068128.33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税(2016)52号
23	大洋生物	能源双控奖励	202012/23	48,800.00	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
24	大洋生物	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2020/12/24	143,00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人社发(2020)94号
25	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2020/12/24	59,00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人社发(2020)94号
26	大洋生物	2019年度科技创新项目财政资助	2020/12/25	270,000.00	建德市科技局、建德市财政局	建科(2020)27号

注:

1、上述政府补助类型均为与收益相关。

2、序号11、12、16、19、24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上述其他政府补助均计入其他收益。

3、上述政府补助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股票代码:603939 股票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83 转股简称:益丰转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有32,296,000元"益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04%,累计转股数量449,58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548,71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7.9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93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公开发行了15,810,09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81,009,0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4号文同意,公司1,581,009,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8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益丰转债"自2020年12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71.8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益丰转债"自2020年12月07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2,29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49,584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益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48,713,000元,占"益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7.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12月07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50,703		16,450,7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617,605	449,584	515,067,189
总股本	531,068,308	449,584	531,517,89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联系邮箱:ir@yfdyf.com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1-00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等资金,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2020年度回购股份")。2020年度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2元/股。2020年度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in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2020年度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20年度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968,981股,占公司总股本6.73%,最高成交价为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5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49,999.6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0年度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持续推进2020年度回购股份,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业绩预计增加9,012.76万元,同比2019年增加41.88%左右,达到30,530.22万元。

2.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稳健发展,产品销售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及收到政府补助等因素所致。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5,949.77万元,同比增加28.2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012.76万元,同比增加41.88%左右,达到30,530.22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949.77万元,同比增加28.28%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7.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35.54万元

(二)每股收益:0.5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公司预计2020年度完成营业收入约129,728.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0,530.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41.88%。主营业务毛利率32%,较上年同期的26.35%增长5.65个百分点。

(二)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828.55万元,影响当期损益4,437.19万元。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